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林千玉

聯絡電話：23959825#3956

電子信箱：yuh1992117@cd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0937007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高級中等學校（含）以下境外生檢疫期滿至採檢醫療院所採檢及等待檢驗結果期間，應落實相關防護措施，以降低社區傳播風險，詳如說明段，請貴署協助並轉知學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查有關旨揭採檢事宜本中心前於本(109)年9月10日、9月23日及10月12日以肺中指字第1093700594號、肺中指字第1093700636號及肺中指字第1093700679號函知貴署或請貴署轉知學校在案。

二、復查截至本年10月16日高級中等學校（含）以下境外生已採檢人數計1,489人，檢驗陽性計4人，爰為降低社區傳播風險及避免倘檢驗陽性後續衍生接觸者隔離等增加社會負擔情事，重申以下注意事項，並請貴署協助轉知學校配合辦理。

（一）高級中等學校（含）以下境外生檢疫期滿後須至採檢醫療院所採檢，並應依學校指定之交通方式前往（勿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過程中，須請境外生及陪同人員



(含司機)落實相關防護措施，包括全程佩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等。

(二)採檢完畢，應儘速返至指定地點（如防疫旅宿、學校規劃之單獨宿舍或在臺親友住所），等待檢驗結果通知；

等候檢驗結果期間，請境外生遵守以下原則：

- 1、落實相關防護措施，如配戴口罩、勤洗手，不要觸摸眼、口、鼻等。
- 2、返回等候地點過程中，需配戴口罩，不可在外逗留，並請勿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3、避免不必要之群聚活動，保持社交距離（請勿出入公眾場所及餐廳進食、或與他人共食），倘需用餐建議學校代訂便當，返回等候地點再行用餐，並應注意飯前洗手之衛生習慣。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地方政府衛生局、教育部

